

#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粤交法〔2013〕683号

---

##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组织开展2013年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委），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国土城建和水利局，广州港务局，珠海市港口管理局，厅直属有关单位：

现将《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2013年全国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工作的通知》（厅政法字〔2013〕112号，以下简称《部通知》）转发给你们，同时结合工作实际，对2013年全省交通运输执法评议考核工作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认真贯彻执行。

## 一、评议考核主体和内容

(一)厅直属有关单位(省公路局、航道局、交通运输质量监督站、琼州海峡办)。主要考评依法行政和法制工作的组织领导保障、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或备案管理、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执法队伍建设总体部署情况。具体考评内容和标准参照《部通知》附件1执行。

(二)市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广州港务局、珠海市港口管理局。主要考评领导干部学法用法、执法形象“四统一”工作落实、基层执法站所建设任务落实、执法队伍管理和执法监督、法制工作机构配备和经费保障情况。具体考评内容和标准按照《部通知》附件2执行。

(三)交通运输基层执法站所。主要考评执法人员准入管理、执法人员培训考试、执法经费保障、执法装备配备、执法案件办理质量、执法评议考核落实情况。具体考评内容和标准按照《部通知》附件3执行。

## 二、评议考核形式和方法

### (一)组织动员(6月15日-30日)

各单位要按照部、省的统一部署,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地区、本系统的具体工作方案,并组织动员部署。具体考评方式、

步骤、时间安排由各单位自行确定。

## （二）自查考评（7月1日-15日）

1. 厅于3月11日印发的《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开展对公路运输行政执法活动监督检查的通知》（粤交法函〔2013〕422号）中的执法监督检查活动与此次执法评议考核工作一并进行。

2. 各单位要随机抽取执法案卷，安排专门时间开展执法案卷评查工作。航道系统、高速公路执法案卷类型、评查标准由省航道局、公路局自定。广州港务局、珠海市港口管理局执法案卷类型为港口经营许可，评查标准自定。

3. 各单位要认真总结本地区、本系统的执法考评情况，形成专题报告，注明考评得分排名情况，于2013年7月15日前报厅。

4. 各单位要在全面考评的基础上向厅推荐1个执法考评优秀单位。各推荐单位要认真填写《2013年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评议考核优秀单位推荐表》（见《部通知》附件4），注明考评得分排名情况，于2013年7月15日前报厅。凡在2012-2013年期间被媒体负面曝光的单位，不得推荐表彰。

## （三）督查考评（7月16-31日）

1. 查阅台账。厅组织检查组（另行通知）到各地市检查。各地市要做好相关文件和资料的整理、准备工作，供检查组查阅。

检查组要认真对照部制定的《执法评议考核综合评查评分细则及标准》逐条评估打分，进行综合考评。

2. 案卷评查。从各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抽取擅自从事超限运输案卷、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案件各 5 卷，案卷为自 2012 年 7 月 1 日以来办理的案件。评查要求见《部通知》附件 7、8。

3. 听取汇报。各单位的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相关科室负责人参加座谈会，由分管领导向检查组汇报工作。汇报结束后，检查组与单位负责人就依法行政和执法工作交换意见，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各单位要高度认识此次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工作的重要性，明确一名领导分管此项工作，落实人员，周密部署，确保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工作取得实效。

（二）查漏补缺，加紧整改。部检查组将于 10 月中下旬带队对我省进行评查，随机抽取市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开展执法检查。各地要做好相关文件和资料的整理、准备工作，供检查组查阅。

（三）认真复习，考出作风。部检查组将随机抽取 50 名执法人员参加闭卷考试。考试内容为：《行政处罚法》、《道路运输条

例》。考试时间为：2013年10月18日上午9：00-11：00。试题形式为选择题、简答题和案例分析题。各地要组织执法人员认真复习，严格执行考场纪律，确保考出水平、考出作风。

附件：厅政法字〔2013〕112号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13年6月14日印发

---